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3199A00_prin、0073199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58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58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貴校據以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，且網路成癮、霸凌議題日獲重視，爰修訂旨揭計畫，期透過課程教學、人員培力、專業支持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，強化校園預防工作。
- 三、請依旨揭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貴校防治計畫，執行三級預防工作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旨揭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電子檔得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，下載路徑：教育部
(<https://www.edu.tw>)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/ 重要業務專區 / 學生輔導 / 學生輔導業務公告。



111/06/16



1110002015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訂
線

